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传媒”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对出版传媒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52 号文核准，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960.0 万元，扣除有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1,790.55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全部到位，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岳总验字[2007]第 051 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2,018.16万元，本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41,491.69万元（其中包括使用募集资金利息3,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2,277.1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9,772.39万元，利息收入2,504.76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进一步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支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松陵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开立了专用结算账户，用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存放于专户银行的募集资金合计12,277.15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专户开户银行	活期存款方式存储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银行账号	金额	
1	招行沈阳分行	124902835010801	27,880,231.10	27,880,231.10
		124902835010602	0.00	0.00
2	农行银行南湖分行	6150001040034957	5,262.25	5,262.25
		6150001040034965	30,221,208.54	30,221,208.54
3	工行银行和平支行	3301003729225005879	2,101,919.41	2,101,919.41
		3301003729225005906	0.00	0.00
4	盛京银行松陵支行	338310102000014897	1,183,300.68	1,183,300.68
		338310102000007602	61,379,542.16	61,379,542.16
合计			122,771,464.14	122,771,464.1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790.5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491.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813.7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018.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6.0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 = (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 使用状态 日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 变化
一、出版策划项目	出版策划项目	8,646		8,646		4,040	4,606	已终止		不适用	否	是
二、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1) 亚马逊-卓越网专区建设项目	亚马逊-卓越网专区建设项目	5,368		5,368		0	5,368	已终止		不适用	否	是
(2)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5,471		5,471	2,283.95	2710.87	2,760.13	49.55%		123.17	否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6,000		6,000	0	100%			是	
三、北方图书城北方区域出版物连锁经营体系项	北方图书城北方区域出版物连锁经	26,246		26,246		0	26,246	已部分变更		不适用	否	是

[illegible]

	设连锁书店。由于近年在公司推进图书连锁经营发展的过程中，一直存在房地产成本持续上涨的问题，导致该项目的成本测算出现了盈利瓶颈，按原定计划投入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暂缓了该项目的资金投入。 4、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投资设立辽海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及向辽宁省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 2016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为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设立辽海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2,000万元，注销辽海出版社分公司和向辽宁省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增资5,000万元，注册地从大连迁到沈阳。 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因辽海出版社分公司及辽宁省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和辽宣发（2014）39号《关于认定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等享受转制文化企业税收政策的通知》，享受免征所得税政策。如注销辽海出版社分公司，并将辽宁省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迁移，在享受免征所得税政策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实际，本着对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预计投入项目的7,000万元尚未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1月25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有关详细情况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2016-004号公告。 公司已于2016年12月5日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关详细情况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2016-058号公告。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利息3,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关情况详见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临2016-011号公告。 报告期，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累计使用104,767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9,022万元，累计实现收益1,406.09万元。有关情况详见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临2016-025、033、051号公告。

	规范运作水平，公司以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项目，具体为：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出版集团所属新华印务公司全部股权及出版集团拥有的产业园相关资产。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收购控股股东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在评估价值基础上确认的转让价格 395,755,827 元及交易税费 12,381,600 元，合计 408,137,427 元人民币收购上述股权和资产并支付交易税费。 截止报告期，公司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362,077,427 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2016 年度，出版传媒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版传媒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出版传媒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孙洪臣

盛金龙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洪臣

孙洪臣

盛金龙

盛金龙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3月 24日